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2009 年 10 月教會統一查經預查

經文: 使徒行傳 25 章 13~26 章 32 節

主題: 保羅在亚基帕王面前的自辩

查經目標:從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,來學習保羅如何在苦難來臨時冷靜地全心依靠主並靠主得勝。

建議程序:

- 一、唱詩敬拜(二十分鐘)
- 二、讀經禱告(五分鐘)
- 三、通過適當的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等方面来设计問題并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。建議用歸納 法按照觀察→解釋→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。(四十五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

問題设计

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(25:13~27)

- 1. 亞基帕王來訪,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(13²1)
- 2. 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,因此兩人會審保羅(22²3 節)
- 3.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原無罪,但因他上告于該 撒,只好預備將他解夫羅馬(24²7 節)
- 徒 25:13『亞基帕王』是亞基帕二世,是大希律的 曾孫,在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(徒十二 1,23)過 世後,受羅馬皇帝冊封爲加利利和庇哩亞的王,是 希律王朝的最後一代王。『百尼基氏』和前任巡撫 腓力斯的妻子『土西拉』,均爲亞基帕王的姊妹。 據說百尼基氏先嫁給叔叔,在丈夫死後回娘家與兄 長同住,引起謠言,說他們兩人有亂倫的暧昧關 系。
- 徒 25:14〔背景注解〕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。除了別的職權以外,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,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,因此,有時他被稱爲『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』。
- 徒 25:16 羅馬的法律注明,必須經過被告的辯護程序之後,方可定案。
- 徒 25:19 基督死了,又活了,爲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(羅十四 9)。我們若是真的看見了耶稣是活著的事實,我們的行事爲人就會有極大的改變。
- 徒 25:20「我心裏作難,」意即不知如何處置,心 裏感到困惑。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 法例,應獲釋放,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,使非

回顧前一章,並考慮這次的經節能分 幾段?

请用归纳法按照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的方 面来设计問題并列在空白处,以便帶动 查经的气氛,使大家能了解這段經文的 真正含義。

- 事實方面的問題(觀察)— 何 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事、如何及 為何等重要事實
- 意義方面的問題(解釋)— 事實 的涵意與意旨
- 生活方面的問題(應用)— 與生 活產生關聯

(提示:當設計應用類問題時,可以考慮設計一些与你所在的小組或團契的實際情況相關的問題。)

■ 觀察:

■ 解釋:

■ 應用:

觀察: 斯都左右爲難。 徒 25:21 但保羅求我留下他,這話暗示保羅爲了能脫 離猶太人的魔掌,似乎尋求羅馬政權的保護。 ■ 解釋: • 徒 25:23 當時在該撒利亞駐有五營軍隊,故共有五 名千夫長。 • 徒 25:24「你們看這人,」人們如何以這話說在即 ■ 應用: 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稣身上(約十九5),也同樣說在 保羅的身上,可見此時的保羅已經模成基督受苦的 形像(羅八 29;彼前二 21),但願我們也能如保羅一 樣:『身上帶著耶稣的印記』(加六 17),這樣, 『無論是生是死,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』(腓 觀察: **— 20)** ∘ 徒 25:26〔背景注解〕按羅馬的法律,凡是向該撒 ■ 解釋: 上訴的案件,各省級官員不但要將涉案之人送去羅 馬,並且也要附送一份關于該案及被告罪狀的書面 報告。當時的皇帝是尼羅(主後54~68年)。「也特 ■ 應用: 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, 一把保羅帶到亞基帕王 面前,除了滿足此人的好奇心外,也希望聽聽他的 意見;因爲亞基帕王比較熟悉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 間的不同看法,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的分歧點,以 及猶太人的習俗、慣例等。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(26:1~23) 一、亞基帕王准保羅爲自己辯明(1節) 二、保羅的分訴: ■ 觀察: 1. 禮貌的引言 $(2^{\sim}3$ 節) 2. 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 (4^{5}) 節) 3. 如今卻爲複活的指望而受審 (6^{8}) 4. 從前極力逼迫耶稣的門徒(9[~]11 節) 5. 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 $(12^{\sim}15~\text{fb})$ 6. 保羅蒙主托付(16[~]18 節) 解釋: 7. 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而遭猶太人逼迫(19~23 節) • 徒 26:1 二至廿三节是保罗的第三篇自我申辩词(参 徒廿二 3~21; 廿四 10~21)。 • 徒 26:2 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,分訴的重點是他 應用: 在法律上的正直和無辜(參徒 25:8,10~11);但在 這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辯論(參3節)的亞基帕王 面前,則重在見證他的蒙恩經曆和信仰的正統(參 4~23 箭)。 徒 26:3〔背景注解〕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 觀察:

題專家。除了別的職權以外,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

太人的大祭司,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 日所穿的大禮服,因此,有時他被稱爲『猶太教會 的世俗首長』。

- 徒 26:4 此處『本國的民』大概指保羅原居地基利 家大數(徒廿二3)的猶太人。保羅自幼即有不凡的 表現(加一14),因此許多同胞都知道他。
- 徒 26:5『法利賽人』系當時猶太教派中,信仰較爲 純正,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。
- 徒 26:6「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,」即指神向亞伯 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應許的,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 們的後裔得福;這應許應驗在我們的主耶稣基督身 上。對猶太人來說,神所應許的乃是指彌賽亞來拯 救他們;對保羅來說,主耶稣的死而複活顯明祂就 是他所指望的彌賽亞。相信主耶稣就是彌賽亞,並 宣告祂已經複活,這兩件事情乃是狂熱的猶太教徒 所不能容忍的,保羅因此受同胞的控告。
- 徒 26:8 『你們』一詞應指在場聽證的所有人物,包 括亞基帕王、巡撫非斯都、百尼基氏、衆千夫長和 城裏的尊貴人(徒 25:23)。
- 徒 26:9「從前我自己以爲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 稣的名,」『從前』是指保羅還未得救之時
- 徒 26:12『大馬色』即今敘利亞的首府,距離耶路 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裏,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 裏;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于巴勒斯坦境內,或許是 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,所以接受 其文書通告。
- 徒 26:14『希伯來話』就是當時巴勒斯坦地所通用 的亞蘭話;主耶稣在世的時候,說的是亞蘭話(參太 | ■ 解釋: **+++** 46)。
- 徒 26:16 「 執事 』 是爲著執行主所托付的職事 , 主要與事奉工作有關;『見證』是爲著顯明主複活 的生命,主要與生活爲人有關。
- 徒 26:17『百姓』指猶太人;『外邦人』指所有的 非猶太人。本節暗示保羅的事奉牛涯,必將遭受人 的反對和迫害,但主應許必作他的保護。
- 徒 26:18『眼睛』指人的心眼。世人被這世界的神 弄瞎了心眼(林後四4)。『基業』即指屬靈的産
- 徒 26:19 保羅在本節的話給我們看見,他一生的事 奉工作,都是從異象來的。
- 徒 26:20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,」意即在行事爲 人上表明他們的悔改是真誠的(參太三8;路三8)。

■ 解釋:

■ 應用:

■ 觀察:

■ 解釋:

■ 應用:

■ 觀察:

■ 應用:

觀察

■ 解釋:

■ 應用:

徒 26:21 這是概括地回述《使徒行傳》廿一章 27~31 節的情節。 • 徒 26:22『衆先知和摩西』指舊約聖經(參路廿四 27,44) • • 徒 26:23「就是基督必須受害,並且因從死裏複 活, 」這句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(林前十五 3~4)。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見證的結果: (26:24 ~ 32) 1. 非斯都認爲保羅癲狂了(24節) 2. 保羅自認放膽直言真實明白的話(25~27節) ■ 觀察: 3. 亞基帕王以爲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(28節) 4. 保羅回說但願神使一切聽他話的人像他一樣(29節) 5. 王和巡撫退席,彼此談論說他無罪(30²32 節) ■ 解釋: • 徒 26:24『學問』在此指人對舊約的知識; 非斯都 ■ 應用: 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他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辟 的見解,但無法領會他所說的異象、從死裏複活等 意思,因此覺得他不是一個正常的人。 觀察: • 徒 26:26「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,」這是一句格 言。早期的基督徒教師經常堅持說,他們所傳的福 音之曆史根據乃是衆所周知的事實(參徒二 22)。 ■ 解釋: • 徒 26:27「我知道你是信的,」其涵義乃是,任何 曉得並接受先知著作的人,必然會同意保羅的結

五、結束禱告(五分鐘)

論。

綁。

在今天所查的經文中,找出最讓你感動的一句話或一段經文,並找出應用在生活中的方式。

■ 應用:

- 分享你的感動及回應行動。
- 禱告:立意以行動活出感動,立即應用在教會的生活中。

• 徒 26:29「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煉,」或許保羅 當時被看守的兵丁用鐵鏈捆綁著。保羅盼望他的聽 衆都能相信主耶稣,但不願意他們爲信仰而被捆